

改善校園無障礙空間計畫流程

I 作業要項表

總務處營繕組製 99.4.6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改善校園無障礙空間計畫
承辦人員	鍾雲珠 28610511ext 13401
相關單位	本校學術、行政單位
辦理時間	
辦理期程	依年度計畫期程
注意事項	<p>一、安全性：地面防滑、扶手、高低差</p> <p>二、保養維護：正確使用、不濫用、破壞</p> <p>三、整體規劃，逐年依項改善</p> <p>四、定期勘檢，並完成上網通報登錄</p>
有關法令	<p>依據：</p> <p>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p> <p>二、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p>
辦理方式	<p>一、目的</p> <p>為落實各項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設置無障礙設施以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及使用之政策，致力改善校園環境設施使其可到達、進入及可使用的狀況，俾利使用者使用</p> <p>二、說明</p> <p>(一) 一般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障礙校園環境硬體營繕工程及平時修繕，總務處會同學務處資源教室、學生、人事室瞭解校內師生的身心特徵、學習及生活狀況，評估現有設施狀況並透過座談會議顧及其使用之建議意見，必要時邀請建築及相關特教老師，共同研商辦理之。 2、配合資源教室提供新學年度增加新的身心障礙生依其特殊狀況或需求辦理改善或增設設施。 3、營繕組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無障礙設施維修，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為依據，並以適合使用者之特殊需求為最高修繕原則。 4、本校位處山坡地帶，由於受地形限制，不易設置合乎標準規格而且實用之殘障設施，惟以利用適當空間設置重度殘障生之設施以逐步改善現有設備、設施使達可用標準，並逐年依實際需求增設適合特殊用途之設備、設施。 <p>(二) 其他：本校除經常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同時亦於校園內宣導師生尊重並禮讓身心障礙人士，不應佔用其專用設施，適時給予適當的照顧與服務。</p>

改善校園無障礙空間計畫作業流程圖

